

“巨全”“蓝天”帮其缴费 只待9月转学入校

家徒四壁仍不忘读书

日前,当记者带着好消息到达川区南城小兵么爸的租房时,小兵正趴在屋内仅有的一张圆桌上复习功课。记者看到,这间搭建在顶楼的房间只有10来平米,屋内陈设简陋,仅有碗柜和一张床算得上是家具,连衣服也只能挂在一根钉在墙上的绳索上。除了一台冰箱、一个电饭煲以及一台嗡嗡作响的老旧电风扇,这个家再没有其他电器。

“我想继续读书。”小兵说,他母亲去世后,渠县老家只剩下外公一个亲人,外公70多岁了,还要照顾舅舅的两个孩子,再没有精力照顾他,他只能来达州投奔么爸,最近几天么妈帮着联系学校,可收到的都是不好的消息,他很彷徨,已经打算实在不行只有回渠县读书,可回去后如何生活,他也不知道。

“这几天我们到处碰壁,都急得上火,还好现在终于听到了好消息。”小兵的么妈吴女士说,小兵成绩很好,以前在班里一直都是前5名,到达城来由他们照顾,他们也为其找个学校,可不符合公立学校条件,民办学校又缴不起昂贵的学费,一家人一筹莫展,急得上火。现在有人愿意资助小兵读书,小兵和么妈都很高兴,连声对未见面的好心人说“谢谢”。

资助人已缴清费用

昨日,小兵的么妈给记者打来电话,兴奋地告诉记者,6日下午,巨全双语学校的一名唐姓老师联系了她。7日上午,唐老师受巨全双语学校董事长蒋文印的委托,带着她和小兵来到达州川区蓝天小学,该校校长伍俊先生为他们免除了学费等相关费用,资料费等一些费用全由巨全学校缴付,现在小兵只需要等到新学期开学拿着证明回渠县办理转学就行了。“这下事情敲定,我们终于放心了。”电话里吴女士一个劲地向晚报道谢,感谢晚报和巨全双语学校及蓝天小学帮小兵圆转学梦。

尽力资助 望小兵成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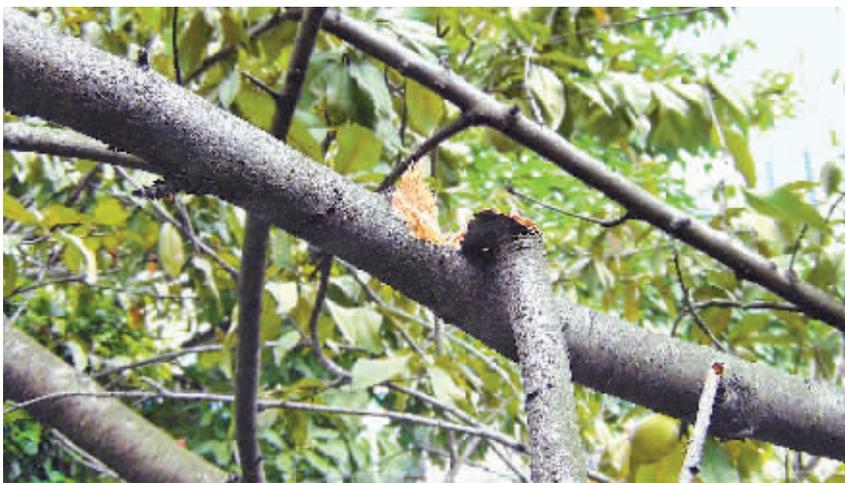
记者从达州巨全双语学校校长蒋文印先生处获悉,目前小兵上学需要的资料费、校服费、学杂费等费用他已经帮忙缴清,连9月份生活费共计1118元,后面每月180元的生活费他们也会按时帮着缴纳,达川区蓝天小学校长伍俊先生则表示,除免除每学期的学费1450外,转校涉及的4万多元相关费用他们也减免了。两位校长表示,现在他们已经尽全力为小兵铺平了道路,希望小兵在新学期认真学习,早日成才,不要辜负了他们的一番心意。

(本报记者 杨航)

■治脏治乱治尘治噪治水

达州城区“五治”在行动

中心广场有人攀枝摘桃不文明



“这是哪些人做的太可恶了,抓到该重罚。”“好可惜,毛桃还没熟就把树枝也折断。”昨日上午近11时,社区记者途经达城中心广场,在来凤路钟楼对面的人行道上看到绿化带内的毛桃树枝被折断,上面还有好几个小毛桃,一位路过的小朋友正蹲下身摘桃子。

当社区记者探问缘由时,一位穿短袖背小包的大妈指着路边的绿化带说:“开头有好几个小娃娃爬上树摘桃子,扳断好几个桎桎杓,家长不但不制止还帮忙,太没素质了。”一位抱

孙子的大爷说:“我狠狠地说了他们几句才走了,长在树上大家观赏多好嘛,硬要搞破坏。”

社区记者发现,几株桃树的枝杈均有不同程度的破坏,地上散落着被丢弃的小毛桃和树枝。

据一位在园林处工作过的陆大爷说,园林和绿化带里种植的果树是为了美化环境,还要定期地喷洒农药防治病虫害,残留在上面的农药不少,希望小朋友们不要攀摘,更不要食用。(本报社区记者 赵明阳)

23岁年轻小伙凭空“消失”

父母急盼知情人提供线索

◆热线寻人
2382258

“已经过去一个月了,儿子到现在还没有任何消息。”昨日上午,达城市民谭祖俊求助达州晚报,称7月2日,儿子谭述海离家后至今未归,希望好心市民和知情人能提供线索。

据谭先生介绍,他和妻子是重庆开县人,在达州生活已经30多年了,现住达城西外西客站附近的租房。儿子谭述海于2010年初中毕业后去广东打工,2013年回来后在西方一所职业学校学习汽车维修。2015年起在舅舅的油厂打工,但是上个月月初,儿子却无缘无故的凭空“消失”了。

“上个月1号晚上,我们一家吃完晚饭后,儿子看了一会儿电视,大概晚上10点左右,就回自己住的房间睡觉。”谭先生告诉记者,他们租了两间房子,儿子住的屋与他们相隔很近。第二天早上5点左右,谭先生的妻子去找儿子,发现儿子并不在屋里。但家里的灯开着,床铺收拾得整整齐齐,儿子的手机、身份证以及钱都放在家里。当时,他们以为儿子只是出门办事去了,但从那以后,儿子就一直没回家。

“他平时很听话,都是按时回家,按时休息,在我的印象中,他从未与人发生过冲突。”谭先生说,谭述海是他们的独子,一家人对他宠爱有加,儿子“消失”后,一家人特别着急,一个月以来,几乎把达城各个角落都找了个遍,可至今没有消息。“因为担心他会不会去外面打工,我们还去查询了他有没有补办临时身份证,但至今都没有找到儿子。”谭先生说,已经一个多月了,儿子一点消息都没有,夫妻二人十分着急,无奈之下,他们只好求助晚报,希望知情人能提供线索。

据了解,谭述海今年23岁,身穿黑白相间短袖、黑色长裤、白色凉拖。身上没带手机、钱、身份证,只带了一把自家的钥匙。

谭述海家人联系电话:13548275564。

本报热线:2382258

(本报记者 洪叶 实习生 牟丽繁 王振东)



谭述海

主 编 王爱民
责任编辑 李 杏

官方微信 dzwbwx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

投稿邮箱
dzwbjzx@sina.com
爆料热线:2382258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
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达州市水务局

关于规范中心城区中元节期间祭祀行为的通告

[2016]第2号

为加强我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,倡导文明祭祀新风,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,有效防治大气污染、水体污染和环境噪声污染,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达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58-1号)规定,结合中心城区实际,特通告如下:

一、农历7月15是传统中元节(俗称“月半节”、“鬼节”),广大市民应自觉移风易俗,树立文明祭祀新风,提倡采用网上祭祀、鲜花祭祀等文明、清洁、环保、安全的方式开展祭祀活动,维护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。

二、中元节期间(2016年8月10日至8月17日24时),在我市中心城区(东至金星职业技术学校、达渝高速达州站、一品南庭,南至杨柳配套园区二手车交易市场、好一新机电市场、翠屏山北麓,西至达钢西门、达州火车站、火车站货场、临近熙河湾小区铁路桥、洲一豪庭、烈士陵园,北至肖公庙、凤凰山横山公路)区域内,严禁焚烧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品及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、漂流河灯。

三、禁止占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游园等公

共场所和公共绿地摆摊设点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及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物品。

四、确需采取传统方式焚烧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品开展祭祀活动的,可在中心城区以外并远离城市进出口道路、加油(气)站、居住区和林(草)区的空旷区域进行,不得破坏农作物及地表植被,待焚烧的祭祀物品灰烬火熄后自觉清除残留物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由城管、环保、水务、林业、公安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予以处罚;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,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和投诉。举报、投诉电话:市城管执法局:12319;市环保局:12369,2375621;市公安局:110、2123310;市林业园林局:2652374;市水务局:2673116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达州市环境保护局
达州市公安局
达州市林业和园林局
达州市水务局

2016年8月5日